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17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同意通过。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203,320.60 元。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